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总额并非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500万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电子”）与成都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天伟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尚未放款。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天伟电子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7529XQ

3.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7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58号

5.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

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下无人潜航器平台及系统研发（AUV、ROV、滑翔器）；海洋水文观测温盐深探测系统研发；水声探测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37.54	93,913.38
负债总额	44,261.09	44,243.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374.55	22,071.50
流动负债总额	24,996.29	25,478.91
净资产	47,276.45	49,669.68
财务数据	2025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87.44	12,230.46
利润总额	-2,084.11	2,273.16
净利润	-1,934.26	2,350.59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债务人：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7.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1,056.9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1,056.9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